潜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项目负责人证件真实有效，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任项目负责人，并且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中标，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全程驻守在施工现场。

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一旦中标，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发生相关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如果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有在建且已变更，须提供在建项目所在地建设市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手续；但由于身体原因离岗，在原工程项目未履行竣工备案手续前，不得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若已履行竣工备案手续，将相关部门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附于本承诺书后。

2.本承诺书中所述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如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